申請醫療簽證病人方所需準備文件

- 1.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 一).PDF,並貼最近1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照片若不合格將會被退件!)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3. 經驗證申請人與同行親屬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 親屬關係之文件。
- 4. 移民署委託書(請在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
- 5.大陸人士就醫切結書 (請詳細填寫後簽名)
- 6.海基會委託書(附件二,請在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
- 7. (附件三、請由臺灣親友擔任保證人並填寫保證書)

辦理程序

- 需先經本中心初步評估,若病人適合來臺治療且符合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就醫要件者始得辦理醫療簽證,屆時請病人 提供醫療報告與病歷摘要等,以便評估醫療費用、可能之 住院及留臺天數等。
- 2. 請先確認陪同來臺照顧之親屬,並至當地公證處辦理親屬關係公證,此項程序大約需要 1~2 個星期。(目前開放申請者之配偶或 3 親等內親屬至多 2 人同行),若不須家屬陪同來台則免辦理親屬關係公證。

辦理公證時,請<u>要求大陸公證處直接將副本寄到臺灣的海基會</u> (地址:104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號)

- 3. 填妥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申請書裡面個人 資料部份均需填寫,若有不會填寫的地方請致電本中心詢 問,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在後並附上影本一張。小孩可由父 母代為簽名。**請注意申請書一定要本人簽名及貼妥照片
- 4. 將公證書(正本)、申請書(每人一份)、海基會委託書
 (請在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身分證影本(每人一份,
 16 歲以下請另附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大陸人士就醫

切結書、移民署委託書(每人一份)及辦理簽證費用(每人簽證費用臺幣 600元,海基會認證費用為臺幣 300元,若2人前來則簽證費用為臺幣 1,200元)一起郵寄給臺灣保證人。

臺灣保證人資格:大陸病人在臺灣設有戶籍之<u>二親</u>等內親屬,若無,請找在臺灣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每年保證對象不得超過3人

- 臺灣保證人於收到申請文件後,請至海基會辦理公證書認證(請帶申請人之大陸身分證影本),辦理後與本中心聯繫已辦理完成。
- 6. 臺灣保證人請將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內郵寄或親送給本中心:
- ①海基會驗證後之公證書正本(移民署送件時請另備 影本一份)
- ②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正本(每位申請人一份)
- ③大陸人士身分證影本(16歲以下請另附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

④移民署委託書(每位申請人一份,此為申請人委託 臺灣保證人)

保證人另準備移民署委託書(請簽名在被委託人 處,並附上身分證影本)

此為由臺大醫院委託保證人辦理所需·亦為每位申 請人一份

- ⑤大陸人士就醫切結書(正本)
- 6移民署保證書

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保證書上請<u>親筆簽名</u>,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送件時請提供臺灣身分證正本及在職證明(需有公司大小章)以供移民署查驗。

- 7. 本中心通知病人或其家屬將預估之醫療費用匯至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指定帳戶
- 8. 本中心確認醫療預付款及上述文件備齊後,由臺灣保證人 或代辦人向移民署送件。

移民署地址 | 臺灣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本中心地址 | 300 臺灣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國際醫療中心

若有其他問題的話,歡迎隨時來電 | (03)6677600 分機 531999 或以電郵聯繫 | cih@hch.gov.tw

外籍人士

- 1. 病人或其家屬將病歷摘要、檢查影像檔等資料交至國際醫療事務 室,以便本院醫療團隊評估其治療可行性及醫療費用。
- 本院專員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病人,說明療程計畫及醫療費用。
- 3. 病人或其家屬確認是否來台治療後,請通知本院專員。
- 4. 提供病人或其家屬來臺短期就醫簽證申請所需相關文件。
- 5. 病人或其家屬至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入境。

關於外籍人士申請來台短期就醫,簽證申請詳情請治<u>中華民國外交部</u> <u>領事事務局</u>,若有需要協助,請洽本院專員。

大陸人士申請入台就醫



- 病人或其家屬將病歷摘要、檢查影像檔等資料交至國際醫療事務室,以便本院醫療團隊評估其治療可行性及醫療費用。
- 本院專員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病人,說明療程計 畫及醫療費用。
- 病人或其家屬確認是否來台治療後,請通知本院專員。
- 提供病人或其家屬入台證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及辦理方法。
- 病人或其家屬準備入台證申請所需文件後,郵寄正本給本院專員。
- 入台證申請成功後,專員將郵寄入台證正本給病人或其家屬。
- 收到簽證後,憑證至當地公安廳入出境部門申請大通證。
- 確認來台時間以及相關醫療服務後,即可至本院就醫。